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6567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72中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0-02-04

修正案号: 39-16175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28-1272

2008年10月31日

3、ITT Aerospace Controls 服务通告 125334D-28-02 2008 年 8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活门在关闭位置、打开位置或半开位置失效,导致发动机

燃油流量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不可控燃油渗漏或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左右机翼主油箱的发动机燃油吊架活门壳体(Spar Valve Body)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72 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换左右机翼主油箱的发动机燃油吊架活门壳体。

注2: 本指令中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72参考了ITT Aerospace Controls服务通告125334D-28-02,作为改装活门壳体组件的附加指南资料。

部件安装
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吊架活门位置上安装ITT Aerospace Controls公司件号为125334D-1(波音件号S343T003-40)的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。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72要求改装为新的件号125334D-2(波音件号S343T003-67)的活门,可以安装在吊架活门位置。
- C、自本指令生效起,已经从吊架活门位置拆下的任何ITT Aerospace Controls公司件号为125334D-1(波音件号S343T003-40)的活门不得重新安装在任何飞机的任何位置上,除非其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272要求改装为新的件号125334D-2(波音件号S343T003-67)的活门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